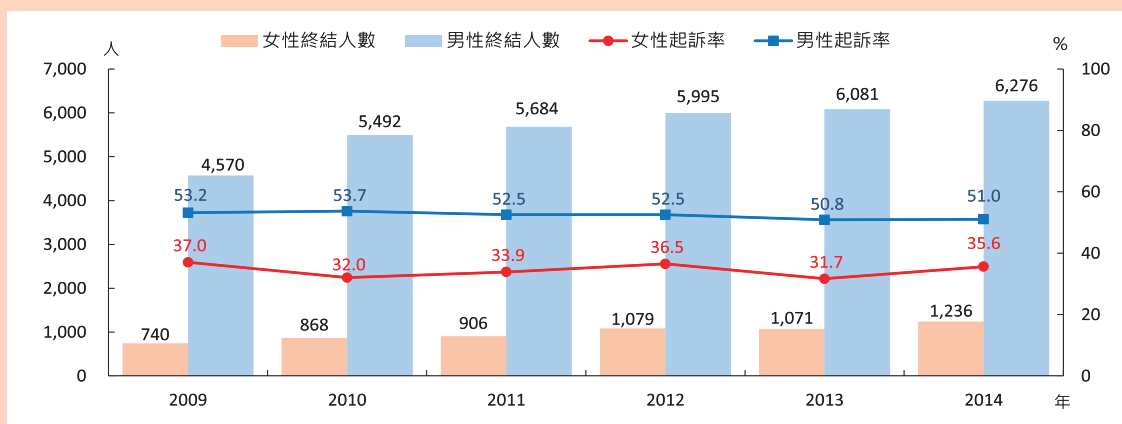


## 5. 人身安全與司法

2014 年家庭暴力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計 6,845 件，較 2009 年增 41.4%，其中約 4 成 8 為違反保護令罪案件；偵查終結 7,512 人中，起訴 3,643 人（女性占 12.1%，男性占 87.9%），起訴率 48.5%，其中男性起訴率 51% 高於女性 35.6%，兩性起訴率均較 2009 年下降；以不起訴處分偵結者占 43.2%，達 3,246 人，其中 49.3% 係因家暴受害人顧及家庭和諧或不願張揚而撤回告訴，所占比率較 2009 年（60.3%）減少 11 個百分點，嫌疑不足比率則增至 43.2%。

###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家庭暴力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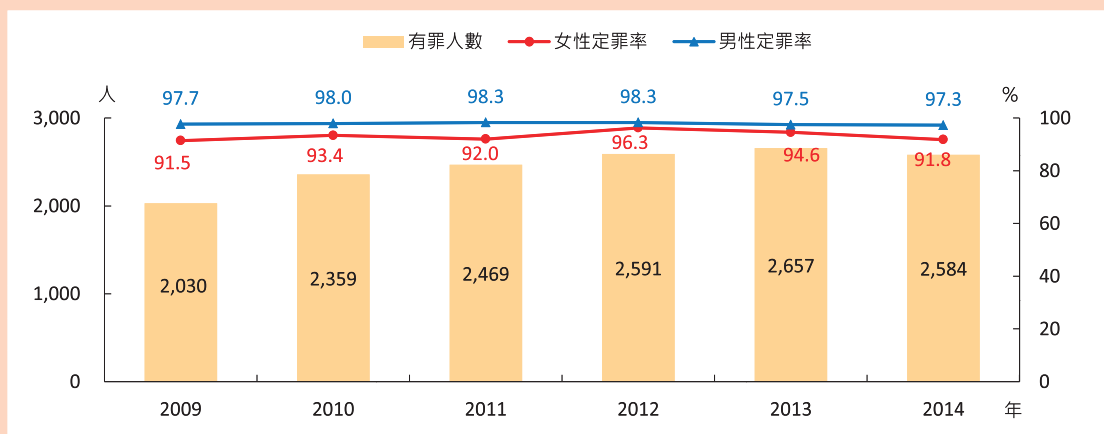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包含違反保護令案件統計；起訴率=起訴人數/終結人數×100%。

家庭暴力案件經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後，即移送檢察機關執行，2014 年確定案件計 3,150 件，被告 3,289 人中，裁判確定有罪 2,584 人（科刑 2,582 人、免刑 2 人；女性占 8.7%，男性占 91.3%），較 2009 年增 27.3%，無罪 86 人，定罪率為 96.8%，其中男性近 6 年均約為 98% 左右，女性則自 2009 年 91.5% 微增至 2014 年 91.8%；如按刑度觀察，以處拘役者 1,685 人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653 人次之，二者合占有罪人數逾 9 成。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家庭暴力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有罪人數包含科刑及免刑；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定義，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以及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及其特別法之罪，2014 年性侵害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計 4,440 件，較 2009 年增 24.4%，偵查終結 4,736 人中，起訴 2,201 人（女性占 1.1%，男性占 98.9%），起訴率 46.5%，較 2009 年略減 3.8 個百分點；被告經檢察官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後，以緩起訴處分偵結者 248 人，較 2009 年增 1.4 倍；偵結情形為不起訴者 1,773 人，其中 94.8% 不起訴理由為嫌疑不足。

###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人、%

	終結件數	終結人數									起訴率
		總計	起訴	女	男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撤回告訴	嫌疑不足	其他	
2009年	3,568	3,853	1,937	35	1,902	102	1,414	42	1,281	400	50.3
2010年	3,741	4,038	2,030	34	1,996	93	1,514	39	1,409	401	50.3
2011年	4,237	4,560	2,370	32	2,338	124	1,596	31	1,486	470	52.0
2012年	4,471	4,788	2,487	29	2,458	148	1,652	39	1,497	501	51.9
2013年	4,506	4,781	2,271	17	2,254	222	1,762	37	1,626	526	47.5
2014年	4,440	4,736	2,201	24	2,177	248	1,773	37	1,680	514	46.5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起訴率=起訴人數/終結人數×100%；其他包括通緝、併案、移送他管、被告死亡、其他簽結等。

2014 年性侵害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者計 2,404 件，被告 2,474 人中，裁判確定有罪 2,136 人（女性占 0.9%、男性占 99.1%），較 2009 年增 15%，無罪 282 人，定罪率 88.3%；按刑度觀察，科刑人數中以科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最多，2014 年計 952 人，占 44.6%，較 2009 年減 2.5 個百分點，科處 1 年未滿者 919 人，則占 43%。2014 年被告年齡層中，以 20 至 30 歲未滿者占 37.5% 居冠；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17.5% 次之，20 歲未滿者亦達 290 人，占 13.6%。

###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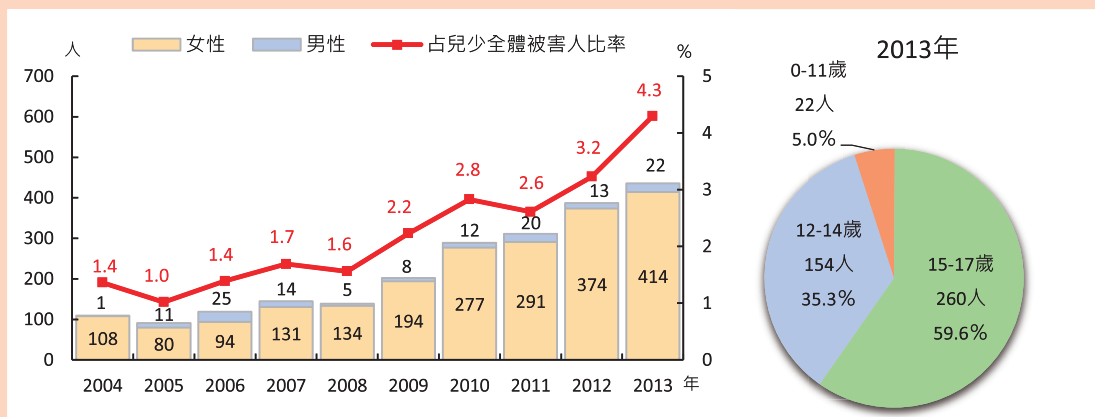
	被告人數	有罪人數	科刑人數				定罪率
			死刑及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1 年以上 5 年未滿	1 年未滿	
2009年	2,170	1,857	6	307	874	670	88.2
2010年	2,173	1,876	4	318	889	665	88.2
2011年	2,179	1,919	4	323	986	606	90.5
2012年	2,581	2,272	3	379	1,151	739	89.7
2013年	2,524	2,191	2	352	1,050	787	89.3
2014年	2,474	2,136	2	263	952	919	88.3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有罪人數包含科刑及免刑；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013 年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1,220 件，被害人 (0-17 歲) 計 436 人，為 2004 年之 4 倍，占兒少 (0-17 歲) 全體被害人比率由 2004 年 1.4% 增至 2013 年 4.3%。依被害人年齡觀察，除 2004 及 2006 年外，各年皆以 15-17 歲為主要被害年齡層，而 0-11 歲所占比率則維持在 10% 以下；就本條例各條款觀之，歷年皆以第 22 條 (與未滿 18 歲之人人性交易) 被害人數為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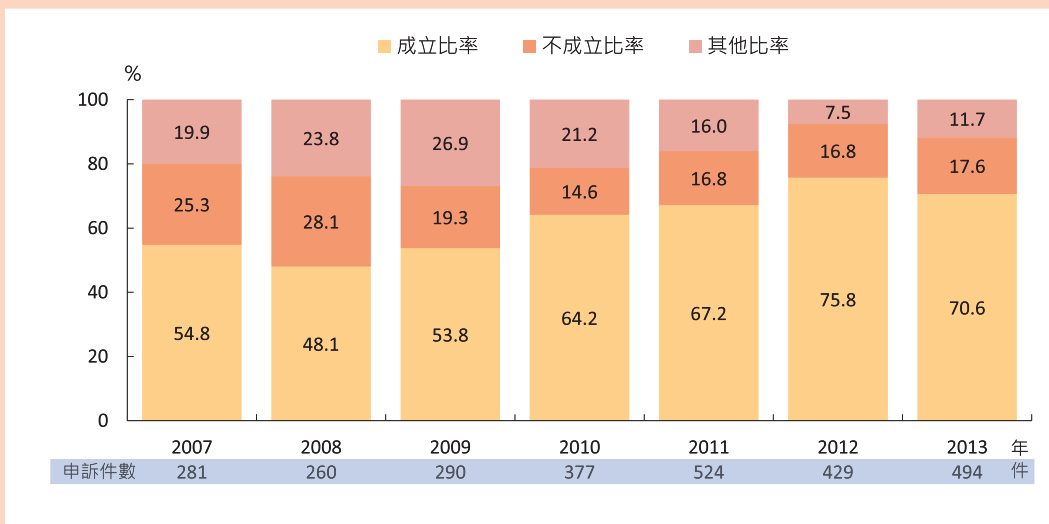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被害人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性騷擾申訴件數漸呈增加，2013 年 494 件，較 2007 年增 75.8%，顯示以往受害民眾申訴意願偏低情形已漸改善；申訴案件成立比率亦呈增加趨勢，近 2 年均逾 7 成，不成立比率約 1 成 7，騷擾行為以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為最多，其次為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等言詞或態度。按裁罰情形觀察，2013 年裁罰 138 位加害人 (其中 134 人為男性)，約為 2007 年的 4 倍，併計裁罰加害人及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之金額達 342 萬元，亦逾 3 倍。

### 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年報」。

說明：調查結果「其他」為如未尋獲加害人等情況。